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Community Universities

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 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匯整：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85 號 10 樓

電話：02-23685136 傳真：02-23685174

目錄

目錄.....	2
壹、終身學習法及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3
一、終身學習法.....	3
二、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6
貳、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7
一、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一覽表.....	7
二、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4
(一) 教育部.....	14
(二) 基隆市政府.....	15
(三) 臺北市政府.....	16
(四) 新北市政府.....	17
(五) 桃園縣政府.....	18
(六) 新竹縣政府.....	19
(七) 新竹市政府.....	20
(八) 苗栗縣政府.....	21
(九) 臺中市政府.....	22
(十) 彰化縣政府.....	23
(十一) 南投縣政府.....	25
(十二) 雲林縣政府.....	27
(十三) 嘉義縣政府.....	28
(十四) 嘉義市政府.....	30
(十五) 臺南市政府.....	31
(十六) 高雄市政府.....	32
(十七) 屏東縣政府.....	33
(十八) 宜蘭縣政府.....	35
(十九) 花蓮縣政府.....	36
(二十) 臺東縣政府.....	37
(二十一) 澎湖縣政府.....	38
(二十二) 金門縣政府.....	39

壹、終身學習法及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一、終身學習法

終身學習法

總統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二五二一○號令公布

- 一、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 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中所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 (二) 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學習活動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 (三) 正規教育：指由小學到大學具有層級架構之教育體制。
 - (四) 非正規教育：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而設計之有組織之教育活動。
 - (五) 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
 - (六) 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 (七) 學習型組織：指組織支持成員之學習活動，採有效之措施，促進成員在組織目的達成下繼續學習，使個人不斷成長進步，同時組織之功能、結構及文化亦不斷創新與成長，而導致成員與組織同步發展。
 - (八) 帶薪學習制度：指機關或雇主給予員工固定公假，參與終身學習，提升員工工作及專業知能。
- 四、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並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提供有系統、多元化之學習機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 五、為促進居民終身學習，各級地方政府應結合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並依該地區既有各類終身學習活動，研擬終身學習整體計畫，送各主管機關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 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三) 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四) 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終身學習機構與政府機關之代表聘兼之；其中應包括第四條第三項弱勢族群之代表若干人。

- 七、終身學習機構提供學習之內容，依其層級，應重視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之銜接；依其性質，應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統整。
- 八、各級各類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
- 十、各級政府應結合各級各類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並利用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資源，建構學習網路體系，開拓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 十一、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建構學習社會，應輔導並獎勵終身學習機構，發展學習型組織。
- 十二、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 十三、各級政府得籌措經費或接受團體、個人捐贈，設立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以協助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十四、終身學習機構應優先指定專業人員或由專人規劃推展終身學習活動。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 十五、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採用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教學方式施教，以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為促使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者，政府應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子媒體應提供一定比例時段之頻道，播放有關終身學習之節目；其有關節目認定、釋出時數及時段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十六、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
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建立，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七、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終身學習卡，累積學習時數，作為採認學習成就之依據。
- 十八、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依第十六條第二

項所訂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界定、補助之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九、 各級政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應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之機關或雇主，得予以獎勵。前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十、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以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特殊需求之區域及對象，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 二十一、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及評鑑終身學習機構，其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 二十二、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十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參字第 0920166862A 號令發布

- 一、 本細則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之非正規教育，不得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
- 三、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所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之；其中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
- 四、 終身學習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提供學習之內容，應考量民眾學習需求，並就教育階段之層級及性質，注意其課程內涵之銜接及實施方式。
- 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六、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建構學習網路體系，應輔導終身學習機構建置終身學習資料庫，並相互連接，以促進資訊流通。
- 七、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輔導並獎勵終身學習機構，發展學習型組織，應以公開、客觀之方式為之。
- 八、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應研擬各類學習方案，並鼓勵所屬學校提供學習機會，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及在職專班、在職班，招收在職人士重回學校學習。
- 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其任務如下：
 - （一）募集資金、整合終身學習資源。
 - （二）補助辦理各類終身學習活動。
 - （三）辦理國內、外終身學習交流活動。
 - （四）辦理終身學習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
 - （五）出版終身學習相關書刊。
 - （六）辦理其他相關公益性終身學習事務。
- 十、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求之區域，指偏遠、山地、離島等地區；所稱特殊需求之對象，指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
- 十一、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貳、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一覽表

	部/ 縣市	發佈/ 修正 年度	委員 人數	委員組成	委員 任期	額數規定	執行人員	開會頻率	經費	任務小組/提案門檻
1	教育部	99 年	11-25	主委（1 人）：部長兼任 副主委（1 人）：政次或常次兼任 委員（9-23 人）：由部長聘任中央部 會代表及本部相關司處主管、直轄市 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終身學習 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弱勢族群代表	未明訂	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 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 總額 1/2，弱勢族群代表 至少 2 人	執行長 1 人：社 教司長兼任	視需要召 開，由主任 委員召集	由教育部相關預 算支應	
2	基隆市	98 年	15	主委（1 人）：市長兼任 副主委（1 人）：副市長兼任 委員（13 人）：學者專家、終身學習 機構、弱勢族群、政府機關代表	2 年	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 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 總額 1/2，弱勢族群代表 至少 2 人	執秘 1 人：社教 科長兼任	每年 2 次		
3	臺北市	98 年	19	主委（1 人）：教育局長兼任 副主委（2 人）：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委員（16 人）：由市長聘任學者、專 家、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構、弱勢 族群代表	2 年	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 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 總額 1/2，弱勢族群代表 至少 2 人	執秘 1 人：社教 科長兼任， 幹事 3 人：由主 委指派	每年 2 次	由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教育局分基 金年度相關預算 支應	

	部/ 縣市	發佈/ 修正 年度	委員 人數	委員組成	委員 任期	額數規定	執行人員	開會頻率	經費	任務小組/提案門檻
4	新北市	100年	11-15	主委(1人):副市長兼任 副主委(1人):教育局長兼任 委員(9-13人):由市長聘任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弱勢族群、新北市府行政人員代表	2年		執秘1人:教育局督學或科長擔任	每年至少1次		
5	桃園縣	100年	11-17	主委(1人):教育局長兼任 副主委(1人):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委員(9-15人):由教育局長聘任學者專家、學校、團體、機構、弱勢族群代表	2年	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1/2,弱勢族群代表至少2人	執秘1人:終身學習科長兼任	每年1次為原則		
6	新竹縣	99年	11-19	主委(1人):縣長兼任 副主委(1人):秘書長兼任 當然委員(1人):教育處長 委員(8-16人):由主委聘任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弱勢族群、政府機關代表	2年		顧問數人, 執秘1人:教育處長兼任, 幹事2人:教育處辦理終身學習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每年1次為原則		
7	新竹市	待補	11-13	主委(1人):秘書長兼任 委員(10-12人):由市府聘任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社區、教育及行政人員、進修、補習學校人員、弱勢族群代表	2年		執秘1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處人員兼任	每年1次		

	部/ 縣市	發佈/ 修正 年度	委員 人數	委員組成	委員 任期	額數規定	執行人員	開會頻率	經費	任務小組/提案門檻
8	苗栗縣	93 年	11-25	召集人(1人)：縣長兼任 副召集人(1人)：副縣長兼任 當然委員(1人)：教育局長 委員(8-22人)：由縣長聘任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行政機關、弱勢族群代表	2 年	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 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 總額 1/2，弱勢族群代表 至少 2 人	執秘 1 人：由教 育處人員兼任	每年 2 次		
9	臺中市	100 年	11-15	召集人(1人)：教育局長兼任 副召集人(1人)：教育局副局長兼 任 當然委員(1人)： 委員(8-12人)：由局長聘任學者專 家、終身學習機構、教育及學校行政 人員、進修、補習學校人員、弱勢族 群代表	2 年		執秘 1 人：社教 科長兼任， 幹事若干人：由 局長指派相關人 員兼任	每年 2 次	由教育局地方教 育發展基金年度 相關預算支應	
10	彰化縣	97 年	11-25	主委(1人)：副縣長兼任 副主委(1人)：教育處長兼任 委員(9-23人)：由縣長聘任學者專 家、終身學習機構、弱勢族群、民間 非營利機構、政府機關代表(含本府社 會處、民政處、農業處、城市暨觀光 發展處、勞工處、彰化縣文化局、衛 生局、環保局等與推動終身學習工作 相關之處(局)長)	2 年		執秘 1 人：由主 委指派教育處人 員兼任	每半年 1 次		下設社區教育小 組、成人教育小組， 各小組置召集人 1 名，成員若干人，由 縣長就本委員會相 關專長領域之委員 及相關局處主管業 務科(課)長聘(派)兼 之。 小組會議：每 3 個月

	部/ 縣市	發佈/ 修正 年度	委員 人數	委員組成	委員 任期	額數規定	執行人員	開會頻率	經費	任務小組/提案門檻
										召開 1 次，必要時得 由召集人視工作需 要召開之。
11	南投縣	99 年	15-17	召集人（1 人）：縣長兼任 當然委員（1 人）：教育處長兼任 委員（13-15 人）：由縣長聘任學者專 家 4 人、縣府相關單位 3-4 人、終身 學習機構 1 人、教育行政人員 1-2 人、 社會公正人士 2 人、弱勢族群代表 2 人	1 年		幕僚業務：由教 育處辦理	每年 2 次	由教育處編列預 算支應	
12	雲林縣	101 年	11-15	主委（1 人）：副縣長兼任副主委（1 人）：教育處長兼任委員（9-13 人）： 由縣長聘任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2-6 人、教育處 2 人、文化處 1 人、民政 處 1 人、終身學習機構 2 人、弱勢族 群代表 1 人	2 年		執秘 1 人：由主 委指派教育處人 員兼任	每年 2 次		
13	嘉義縣	97 年	11-13	召集人（1 人）：縣長兼任 副召集人（1 人）：教育處長兼任 委員（9-11 人）：由縣長聘任學者專 家、終身學習機構、弱勢族群、社區、 教育及行政人員、非營利機構組織及	2 年	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 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 總額 1/2，弱勢族群代表 至少 2 人	執秘 1 人：社教 科長兼任	每年 2 次		臨時任務推動小組 得依計畫需要設 立，其人員設置及任 期得按計畫需要另 訂之。

	部/ 縣市	發佈/ 修正 年度	委員 人數	委員組成	委員 任期	額數規定	執行人員	開會頻率	經費	任務小組/提案門檻
				團體代表						
14	嘉義市	96 年	13	召集人(1人)：市長指派 副召集人(1人)：教育局長兼任 委員(11人)：由市長聘任學者專家、 終身學習機構、弱勢族群、社區、教 育及行政人員代表	2 年	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 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 總額 1/2，弱勢族群代表 至少 2 人	執秘 1 人：社教 課長兼任	每年至少 1 次		
15	臺南市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修訂中
16	高雄市	99 年	15-23	主委(1人)：市長兼任 副主委(1人)：副市長兼任 當然委員(1人)：教育局長 委員(12-20人)：學者專家、終身 學習機構、弱勢族群、市府相關局處 代表	2 年	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 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 總額 1/2，弱勢族群代表 至少 3 人	執秘 1 人、幹事 2 人：教育局派 員兼任	每半年 1 次	由本府教育局編 列預算支應	
17	屏東縣	97 年	11-25	主委(1人)：副縣長兼任 副主委(1人)：教育處長兼任 委員(9-23人)：由縣長聘任學者專 家、終身學習機構、弱勢族群、民間 非營利機構、政府機關代表	2 年	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 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 總額 1/2，弱勢族群代表 至少 2 人	執秘 1 人、工作 人員若干人：縣 長就相關人員派 員兼任	每半年 1 次		下設行銷策略小 組、法制規劃小組、 整合行動小組，各小 組設召集人 1 名，由 委員兼任，組員若干 名，均由縣長派任。 各小組至少每 2 個月

	部/ 縣市	發佈/ 修正 年度	委員 人數	委員組成	委員 任期	額數規定	執行人員	開會頻率	經費	任務小組/提案門檻
										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工作需要召開之。
18	宜蘭縣	97 年	11-15	主委 (1 人)：縣長兼任副主委 (1 人)：教育局長兼任委員 (9-13 人)：由縣長聘任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教育及行政人員、社區、其他相關團體、機構代表	2 年		執秘 1 人：終身學習課長兼任	每半年 1 次		
19	花蓮縣	98 年	11-13	召集人 (1 人)：縣長兼任 副召集人 (1 人)：副縣長兼任 當然委員 (1 人)：教育處長 委員 (8-10 人)：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弱勢族群代表	2 年	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 1/2，弱勢族群代表至少 2 人	執秘 1 人：縣府教育人員兼任	每年 2 次	由縣府編列預算支應	
20	臺東縣	97 年	11-25	召集人 (1 人)：縣長兼任 副召集人 (1 人)：副縣長兼任 當然委員 (1 人)：教育處長 委員 (8-22 人)：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弱勢族群代表	2 年	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 1/2，弱勢族群代表至少 2 人	執秘 1 人：縣府教育人員兼任	每年 2 次		
21	澎湖縣	91 年	11-13	主委 (1 人)：縣長兼任 副主委 (1 人)：教育局長兼任 委員 (9-11 人)：由縣長聘任學者專家、相關團體、機構、社會人士、弱勢族群代表	2 年		執秘 1 人、幹事 1 人：主辦課課長及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每半年 1 次	由縣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申請上級機關補助之	委員有提議、討論、審議、表決之權利。但委員提案，需有二位之連署，始得提出。

	部/ 縣市	發佈/ 修正 年度	委員 人數	委員組成	委員 任期	額數規定	執行人員	開會頻率	經費	任務小組/提案門檻
22	金門縣	93 年	11	主委（1 人）：縣府主祕兼任 委員（10 人）：由縣府邀集聘任學者 專家、學校校長、弱勢族群代表	2 年	弱勢族群代表至少 1 人	幕僚業務：由教 育局指派業務相 關人員兼任	每半年 1 次		

二、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教育部

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台社(一)字第 0940080623A 號修正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終身學習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特設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負責民眾終身學習體系，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三、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一人兼任。
- 四、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中央部會代表及本部相關司處主管。
 - （二）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
 - （三）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四）學者專家。
 - （五）弱勢族群代表。本會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任，襄助處理本會事務。
- 六、 本會委員會議得視需要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七、 本會委員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遇有協調、審議案件，得召開協調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之。
- 八、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二)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第 1127 次市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2 日基府教社壹字第 093007739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第 1312 次市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基府教社參字第 09701417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第 1348 次市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生活知能，特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
- 四、 本會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就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弱勢族群與政府機關代表聘兼之，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主管單位、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一項委員分配，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兩人。
-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社教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市長就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 六、 本會每年開會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相關主管單位、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參加時，得指派代表參加。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 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主管單位、機構、團體辦理。
- 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十、 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三) 臺北市政府

台北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臺北市政府(98)府授人一字

第0九八三0四五二二00號函訂頒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終身學習，特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與活動。
 - (二) 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 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 其他相關之諮詢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另置委員十六人，由市長聘請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構及弱勢族群代表（含原住民、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共同組成之。其中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或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 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學者專家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三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辦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
- 六、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四)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社字第 1000020657 號公告訂定發布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終身學習各項計畫及活動事宜，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新北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本府行政人員代表。
 - （二）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三）弱勢族群代表。
 - （四）學者專家代表。
-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教育局督學或科長一人擔任之。
- 五、 委員聘期兩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市長另聘他人遞補，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七、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非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八、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 本要點經市長核准後，自發布日施行。

(五)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府教社字第 0930222487 號函核定

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府教習字第 0970220257 號函修訂

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

府教終字第 1000393849 號函修訂

- 一、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終身學習，特依終身學習法設置桃園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終身學習政策、計畫與活動。
 - (二) 指導終身學習活動之推展事項。
 - (三) 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 其他終身學習推展相關之諮詢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就相關專家學者、學校、團體、機構及弱勢族群代表聘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但其任期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科長兼任，協助處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
- 五、 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人；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六)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新竹縣政府府教社字第 0960121843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新竹縣政府府教社字第 0990172526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各項終身教育學習活動，建構學習型社會，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特設置新竹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縣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本縣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本縣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其他有關推展本縣終身學習諮詢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縣長、秘書長、教育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代表。
 - (二)政府機關代表。
 - (三)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四)弱勢族群代表。前項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顧問數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長兼任之，幹事二人由本府教育處辦理終身學習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綜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五、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前項人員皆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八、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人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七)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 本要點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新竹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代表
 - （二）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三）社區代表
 - （四）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
 - （五）進修、補習學校人員代表
 - （六）原住民、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代表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府就教育處人員指定兼任之，綜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本府教育處處長代理之，如本府教育處處長亦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主持。
前項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以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
- 六、 本委員會兼任委員為無給職。
- 七、 本要點奉核後實施。

(八)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3.4.28 縣務會議通過

93.5.12 府教社第 0930046975 函頒布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終身學習政策，建構學習型社會，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府設置苗栗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三、 本會由委員 11 人至 25 人組成之；縣長、副縣長、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縣長為召集人，副縣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構、行政機關之代表兼聘之。其中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代表至少 2 人。
- 四、 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本府教育處人員指定兼任之，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六、 本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正副召集人皆未克出席時，由本府教育處處長主持。前項人員皆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七、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八、 委員有下列情事，視為辭卸委員職務：
 - （一）對辦理終身學習機構有關說、請託者。
 - （二）與辦理終身學習機構有不當利益勾結情事者。
 - （三）無故缺席委員會議達連續二次以上者。前項各款發生爭議時，交付委員會議裁議之。
- 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 本要點 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 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府授教社字第 1000056684 號函訂定

-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終身學習，建構學習型城市，提昇學習成長環境品質，特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臺中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就本府之終身學習政策、計畫、活動及社區大學等相關事項，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宜。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本府教育局長、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者專家代表。
 - (二) 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三) 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 (四) 進修、補習學校人員代表。
 - (五) 弱勢族群代表。前項人員中，終身學習機構、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
- 四、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召集人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辦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
- 六、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前項人員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八、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視為辭去委員職務：
 - (一) 對各級學校有關說、請託者。
 - (二) 對各級學校有商業往來行為或經營各級學校用品者。
 - (三) 委員會議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前項各款發生爭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

府教社字第 093002686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府教社字第 0970241202 號函修訂第 2、3、4、5、6、7、8、9 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終身學習政策，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並設置彰化縣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二、本委員會依據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由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 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代表。
 - （二）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三）弱勢族群代表(含原住民、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
 - （四）民間非營利機構代表。
 - （五）政府機關代表(含本府社會處、民政處、農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勞工處、彰化縣文化局、衛生局、環保局等與推動終身學習工作相關之處(局長))。前項有關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教育處人員指定兼任之，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五、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之。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六、為推動本縣終身學習工作，本委員會下設下列小組執行各項推動工作：
 - （一）社區教育小組：協調推動社區大學及社區教育相關活動與資源整合等工作。
 - （二）成人教育小組：協調推動成人教育、樂(高)齡學習與新移民教育相關活動與資源整合等工作。

各小組置召集人一名，小組成員若干人，由縣長就本委員會相關專長領域之委員及相關局處主管業務科(課)長聘(派)兼之。

各小組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工作需要召開之。

七、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八、委員有下列情事，視為辭去委員職務：

(一) 對各級學校有關說、請託者。

(二) 對各級學校有商業往來行為或經營各級學校用品者。

(三) 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

前項各款有爭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府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一)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府教社字
第 09300596980 號函頒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府教社字
第 09900269040 號函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

- 一、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南投縣終身教育，鼓勵縣民終身學習，建立知識南投的學習社會，特設「南投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2. 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3. 評鑑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4. 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5. 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三、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縣長及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單位代表三人至四人。
 - （二）學者專家代表四人。
 - （三）終身學習機構代表一人。
 - （四）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 （六）弱勢族群代表二人。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 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教育處辦理。
- 五、 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七、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時，應解除委員職務：
 - （一）對相關終身學習機構或議題有關說或請託者。
 - （二）與相關終身學習機構有商業往來行為者。
 - （三）委員會議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者。

前項各款有爭議時，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 九、 本會委員與相關議題或終身學習機構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其不迴避者，主席應命其迴避。
- 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1 日 93 府教社字第 0930070509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2 日 97 府教社字第 097040707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101 府教社字第 1010402922 號函修訂

- 一、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終身學習政策，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設置雲林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 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 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 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者、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六人。
 - (二) 本府教育處代表：二人。
 - (三) 本府文化處代表：一人。
 - (四) 本府民政處代表：一人。
 - (五) 終身學習機構代表：二人。
 - (六) 身心障礙弱勢族群代表：一人。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教育處人員指定兼任之，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六、 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委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主任委員未克召集、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未克召集、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七、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八、 委員有下列情事，視為辭去委員職務：
 - (一) 對各級學校有關說、請託者。
 - (二) 對各級學校有商業往來行為或經營各級學校用品者。
 - (三) 委員無故缺席兩次以上者。前項各款有爭議時，由本會決議之。
- 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三)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07 日府教社字第 0930045334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1 日府教社字第 0970052337 號函修正

- 一、 本要點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六條及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二、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設置嘉義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四、 本會置委員 十一人至十三人，縣長、教育處長為當然委員，縣長為召集人，處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學者專家代表。
 - （二）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三）弱勢族群代表。
 - （四）社區代表。
 - （五）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
 - （六）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代表。其中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社教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六、 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正副召集人皆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七、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九、 委員有下列情事，提報本會討論，經本會之決議認定確有其事者，免除該委員職務，並自解聘通知書送達日起生效：
 - （一）對各級學校有關說、請託者。
 - （二）對各級學校有商業往來行為或經營各級學校用品者。
 - （三）委員會議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

本會針對前項各款事項討論時，涉入委員可列席說明，但表決時應迴避之。

- 十、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府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可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一、 為符合終身學習潮流，配合終身學習政策各項計畫推展之需要，本會得設置臨時任務推動小組，以協助各項計畫之推動；臨時任務推動小組依計畫需要設立，其人員設置及任期得按計畫需要另訂之。

(十四)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公佈

- 一、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終身學習各項計畫及活動事宜,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嘉義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 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 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 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局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學者專家代表。
 - (二) 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三) 弱勢族群代表。
 - (四) 社區代表。
 - (五) 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
-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為社教課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五、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鈐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非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期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 七、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 本要點經市長核准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 臺南市政府

縣市合併中尚在修訂中，故不予提供（101 年 5 月）！

(十六)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發布

- 一、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提升市民素養，型塑學習城市，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促進本市終身學習資源整合提升推展成效。
 - （四）提供本市終身學習整體發展方向及其它相關諮詢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本府相關局處及弱勢族群代表聘（派）兼之。前項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三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本府教育局派員兼任，負責行政工作之協調與執行。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五、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委員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七)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

屏府教社字第 0970105169 號修正

- 一、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高國民素質，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特設屏東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廿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 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代表。
 - （二）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三）弱勢族群代表（含原住民、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
 - （四）民間非營利機構代表。
 - （五）政府機關代表。前項有關終身學習機構、政府機關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派），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 縣長就相關人員派兼之，協助處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
- 五、 為推動本縣終身學習工作，本會分設下列小組執行各項推動工作：
 - （一）行銷策略小組：協調推動行銷、宣傳以及學習卡發行工作。
 - （二）法制規劃小組：協調制定組織分工及辦理終身學習相關配套措施所需行政規章。
 - （三）整合行動小組：協調統合公私部門學習組織資源與任務之分派執行。各小組設召集人 1 名，由委員兼任，組員若干名，均由縣長派任。各小組至少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工作需要召開之。
- 六、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構）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十、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十一、 十一、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府教終字第 0932350921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府教終字第 0960076627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 本要點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增進民眾學習的機會，提升民眾學習意願及學習環境的品質。
- 三、 宜蘭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縣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本縣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促進本縣終身學習資源整合，提升推展成效。
 - （四）提供本縣終身學習整體發展方向。
 - （五）其他有關終身學習諮詢事項。
- 四、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另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專家、學者。
 - （二）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
 - （三）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四）社區代表。
 - （五）其他相關團體、機構代表。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另行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終身學習課課長兼任，其他工作人員由終身學習課人員派兼之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六、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得召集之。
- 七、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 八、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
- 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 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0980187182B 號修正

- 一、 本要點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六條及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設花蓮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下列任務：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計畫及活動。
 - （二）指導、協調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終身學習整體推展政策之諮詢及建議。
 - （四）其他相關終身學習及教育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縣長、副縣長、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本會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由縣長及副縣長分別擔任之：
 - （一）學者、專家代表。
 - （二）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三）政府機關代表。
 - （四）弱勢族群代表。前項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聘本府教育人員兼任之，綜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五、 本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正副召集人皆未克出席時，由教育處處長主持，上述委員皆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六、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七、 委員有下列情事，應主動辭去委員職務，未主動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逕予解任之：
 - （一）對各級學校有關說、請託者。
 - （二）對各級學校有商業往來行為或經營各級學校用品者。
 - （三）委員會議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前項各款有爭議時，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決議之。
- 八、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十)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府教社字第0九三三00九四九八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教社字第0九七三0二六七七六號函修正

-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終身學習政策，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設臺東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就本縣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活動等相關事項，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指導。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五人，縣長、副縣長、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以縣長為召集人，副縣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學者專家代表
 - (二) 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三) 政府機關代表
 - (四)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代表前項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第四款代表至少二人。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本府教育人員指定兼任之，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五、 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正副召集人皆未克出席時，由本府教育處處長主持；上述三人皆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六、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七、 委員有下列情事，視為辭去委員職務：
 - (一) 對各級學校有關說、請託者。
 - (二) 對各級學校有商業往來行為或經營各級學校用品者。
 - (三) 委員會議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前項各款有爭議時，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二十一)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成立『澎湖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方向。
 -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社會人士等代表聘任之；任期兩年，得續聘任。
前項委員，應包括弱勢族群之代表若干人。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縣長另行聘(派)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本會另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主辦課課長及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
- 五、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亦得召集之。
- 六、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由業務單位提業務報告；委員有提議、討論、審議、表決之權利。但委員提案，需有二位之連署，始得提出。
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機構、團體、人士列席；必要時，亦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申請上級機關補助之。
-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二)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

金門縣政府府教社字第 0930051939 號函訂定發布

- 一、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終身學習理念，推展各項終身教育暨文化活動；並結合社會資源，促進民間社團與社區間合作，提昇生活品質，增進社會祥和，特依終身教學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金門縣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委員十人，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學校校長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之，其中代表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弱勢族群之委員至少一人。
- 三、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應依前點規定再行補任之，其任期至屆滿為止。
- 四、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 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
 - (三) 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 其他有關終身學習之諮詢事項。
- 五、 委員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
- 六、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 分之 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 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教育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
- 八、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本機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 九、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